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明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壹仟參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26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36361 元	林明麒	自民國113 年2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2%
002	新臺幣 244943 元	林明麒	自民國113 年3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%

違約金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01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836361 元	林明麒	暨自民國11 3年3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 分 之 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44943 元	林明麒	暨自民國11 3年4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 分 之 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7267號）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2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
05

06

07

08

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6,36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3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5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6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
08 5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8%計算，
09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10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11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3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4,94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4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5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16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17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0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